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65號

原告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告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李昭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以112年度屏補字第387號民事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清單、收費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